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6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聰忠
訴訟代理人　邱晃泉律師
被上訴人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訴訟代理人　林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法　官　王怡雯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